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 算 科 目 | 金 |  |  | 額 | 用 | 途 | 摘 | 要 |
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國民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教育-用人費用-傷病醫藥費 |  |  |  |  |  | 健康檢查補助費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**(迄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 足歲)** | 檢查日期 |  |  | 年 | 月 |  | 日 | 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| 佰 |  | 拾 | 元整 |  |
| 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此 據 經領人 | 佰 |  | 拾中華民國 | 元整。(簽名或蓋私章)年 月 | 日 |
|  申請人 | 人 事 單 位 | 出 納 | 單 | 位 |  | 主( 會) 計單位  | 機 | 關 | 首 | 長 |
|  | □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之規定□已登錄 WebHR | □列入所得登記 |  |  |
| -----------------醫療院所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-----------------注意事項：1. 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暨於現職機關(學校)連續服務滿1年【前一年度1月31日(含)前到職至同年 12月31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(學校)且未中斷者】之聘僱人員，（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，不含代理教師）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
2. 本項健康檢查：（1）年滿40以上未滿50歲者：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5,000元為限。（2）年滿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：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5,500元為限。（3）年滿60歲以上者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6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12,000元為限。(4)未滿40歲者：每二年公假自費檢查1次。
3. 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可申請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4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
 |